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為 345,522,7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4,280,967 股，出席比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9,048,595 股之 58.65%，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黃董事長順義、李獨立董事漢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獨立董事繼升、王董事振勇、徐董事造華、王董事聖鈞、洪董事復琴、李董事文彬、陳董事宜賢，共計 9 席董事。

列席：陳會計師招美、朱律師百強

主席：黃董事長順義



記錄：王錫勳



一、報告出席股數(如上)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孫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新台幣2.04億元，係因該公司向銀行申請新台幣4億元之融資額度，需由本公司依持股比51%做為連帶保證人。該公司實際借款約3.56億元，因此動用本公司保證額度約1.82億元。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基準為 952,166,028 元(係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別提撥 30,045,922 元及 9,521,660 元，均以現金配發，提撥率分別為約 3.16% 及 1%，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若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以排除 IPP_IFRS 影響數之稅後純益，調整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1,001,530,721 元為基準計算，提撥率分別為 3% 及 0.95%。
- 三、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第 38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相關個別酬金之內容與數額分述如下：

1. 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1)一般董事：無、(2)獨立董事：30,000 元/月。獨立董事係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董事會考量其貢獻之差異，爰通過之報酬亦與一般董事有異。
2. 董事酬勞：依據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111 年度董事領取酬勞總額為 9,521,660 元，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計算董事個別酬勞。
3. 業務執行費用：
 - (1) 車馬費：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皆為 20,000 元/月。
 - (2) 出席費：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會計師溝通會議等，出席費 5,000 元/次。

三、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6,334,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937,186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68,928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928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019,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74,853 權)，贊成比例 97.34%，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02,07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504,82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51,506,892 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上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506,892 元，加計 111 年度本期淨利 906,774,2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827,906 元，次就其他權益之負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29,372 元，再將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713,763 元(已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註)，合計可分配盈餘 1,053,037,613 元。
- 三、擬配發現金股利 618,501,025 元(1.05 元/股)、股票股利 412,334,050 元(0.7 元/股)，合計 1,030,835,075 元，每股分配 1.75 元。
- 四、本案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並依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註：因 111 年度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為負值，故由以前年度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分配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6,357,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959,478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68,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92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8,996,7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2,563 權)，贊成比例 97.34%，同意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配合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擬自 111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412,334,0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1,233,40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33,405 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2. 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5,806,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09,070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61,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1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554,8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10,711 權)，贊成比例 97.18%，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公司章程第 7、16 及 33 條，說明如下：

1. 第 7 條：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將資本總額由新臺幣「八十

億元整（八億股）」調高至新臺幣「一百億元整（十億股）」。

2. 第 16 條：本公司目前係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2 條「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擬增訂視訊會議相關規定，嗣後公司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等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俾提升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意願並強化公司治理。
3. 第 33 條：配合本公司授權辦法等一級主管名稱已變動，擬將「一級主管」修正為「部、室級主管」。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1,560,0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62,450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4,230,6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0,61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732,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87,907 權)，贊成比例 95.95%，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2 條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5,641,5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243,934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42,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141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639,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94,892 權)，贊成比例 97.14%，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2 年 2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470 號函所附「111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35,637,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239,792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98,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8,686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9,586,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42,489 權)，贊成比例 97.13%，同意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法須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任董事 13 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另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次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公司第 12 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
- 四、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第 13 頁。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黃順義	486,079,775 權	是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王振勇	305,086,302 權	是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蕭勝任	303,156,495 權	是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江明德	302,221,875 權	是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郭天合	301,479,217 權	是
1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人：鄭慶鴻	300,363,708 權	是
151737	建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趙國祥	298,328,079 權	是
132204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296,343,308 權	是
5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張松鑛	294,905,095 權	是
10	台朔重工(股)公司代表人：邱谷川	292,539,652 權	是

獨立董事選舉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T1017xxxxx	李漢申	368,284,124 權	是
F1208xxxxx	葉繼升	366,282,818 權	是
N1036xxxxx	陳建富	364,584,476 權	是

八、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出任其他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務，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等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及班卡拉銷售公司董事、澎湖綠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振勇、蕭勝任、江明德、郭天合、鄭慶鴻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華亞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谷川	台朔重工(股)公司經理人
法人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安能源(股)公司董事、安能綠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松鑛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理人、東安能源(股)公司董事、安能綠電(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12,812,8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23,246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2,680,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80,257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10,029,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7,464 權)，贊成比例 90.53%，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2148 發言：

菲律賓能源部 2020 年底已暫緩新建燃煤電廠許可，轉而推動再生能源，貴公司與 RP Energy 於蘇比克灣新建燃煤電廠投資案已暫緩 2 年以上，由於暖化速度加快，目前全球正在擴大綠能投資，貴公司目前是否仍在等待燃煤電廠投資核可的機會？是否評估改投資該國再生能源相關標的，或公司有其他計畫？

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

本案菲律賓政府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爰停止業者燃煤電廠之開發而暫停推動，目前 RP Energy 正轉朝改為燃氣電廠方向評估。但由於改為燃氣電廠之不確定性甚高，本公司考慮資金之有效運用及避免投資損失，已評估擬訂退場機制，將依序進行，以維護股東之權益。至於該廠址因腹地限制、輸配電線投資成本等考量，設置再生能源應不具經濟可行性；本公司目前尚無海外新投資案。

股東戶號 38575 發言：

公司於今年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約 25%，請說明股本增加對於 112 年及未來獲利之影響；今年第 1 季獲利達每股 1.15 元，是否為常態性表現。另，轉投資之星元電力公司發生電廠少見之廢熱鍋爐火災事故，建請台電公司派任本公司具電廠經營之專家董事，提供相關專業協助，以減少此類事件發生。

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籌措轉投資民營電廠、陸域風電、漁電共生、共同升壓站及水面型光電等業務所需資金，爰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當然會稀釋股利，惟公司將以此資金規劃最有效之利用及投資，俾提升未來營收及獲利。另，有關第 1 季獲利每股 1.15 元，除因本公司獲利穩定外，也是因為第一季轉投資民營電廠因台電公司調度增加及天然氣價較預算增加、星元電力提早認列廢熱鍋爐事故保險理賠收入及森霸電力認列遠匯展延利益等所致，惟此部分應屬非常態性之有利因素。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轉投資星元電力公司之廢熱鍋爐火災事故，該公司張前董事長負起相關責任而去職，本事故在台電及本公司的督導及協助之下得以提前完成修復加入供電，且本公司也將此事故之經驗及改善措施平行展開至轉投資之其他電廠，以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以上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及總經理答覆，股東已獲得充分了解。

十、散會(上午 10：24)

附件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的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的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深摯的謝忱。

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17,015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905,389仟元增加11,626仟元。本業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官田廠因煤價大漲使燃料成本大幅提高，雖8月起台電收購汽電共生價格上升仍呈虧損情形；工程承攬因大部份工程案已趨近完工致可認列之獲利減少；加回苗風、星寶及星擘再生能源售電獲利增加等之淨影響。轉投資部分獲利提高，主要係4家IPP公司因天然氣價較去年上漲、台電調度及保證發電時數增加、星元認列理賠收入增加，扣除認列公平會罰鍰及本年度已無收回再生能源基金等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589,049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1.54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668,881	6,406,996
營業淨利	235,865	440,225
營業外淨收入	770,013	586,176
稅前淨利	1,005,878	1,026,401
所得稅費用	88,863	121,012
本年度淨利	917,015	905,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6,774	897,884
每股盈餘	1.54	1.52

(二)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5	63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99	121
	速動比率(%)	67	6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	4
	權益報酬率(%)	8	7
	純益率(%)	20	1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重點包括：

- 1.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
- 2.電廠、汽電廠運維技術及設備之改善。
- 3.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等)、儲能及輔助服務市場相關之技術及投資研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漢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券(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2,566	2,566	-	-	4,395	718	718	7679/0.85%	7679/0.85%							7,679/0.85%			
董事長	代表人：黃順義	2,911	2,911	-	-	-	50	50	2,961/0.33%	2,961/0.33%							2,961/0.33%			
董事	"：王振勇	-	-	-	-	-	46	46	46/0.01%	46/0.01%							46/0.01%			
董事	"：郭天合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102/0.01%			
董事	"：徐造華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102/0.01%			
董事	"：江明德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102/0.01%			
前董事	"：陳麗珍	-	-	-	-	-	60	60	60/0.01%	60/0.01%							60/0.01%			
董事	"：李育明	-	-	-	-	-	280	280	280/0.03%	280/0.03%							280/0.03%			
法人董事	大亞電纜電纜(股)公司	-	-	-	-	732	-	-	732/0.08%	732/0.08%							732/0.08%			
董事	代表人：李文彬	-	-	-	-	-	280	280	280/0.03%	280/0.03%							280/0.03%		120	
法人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0.0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732	280	280	1,012/0.11%	1,012/0.11%							1,012/0.11%			
法人董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	-	-	-	-	-	-	0.0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洪復琴	-	-	-	-	732	280	280	1,012/0.11%	1,012/0.11%							1,012/0.11%			
法人董事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	-	-	-	732	240	240	972/0.11%	972/0.11%							972/0.11%			
董事	代表人：陳宜賢	-	-	-	-	-	40	40	40/0.00%	40/0.00%							40/0.00%			
獨立董事	林耀文	360	360	-	-	732	370	370	1,462/0.16%	1,462/0.16%							1,462/0.16%			
獨立董事	李漢申	360	360	-	-	732	370	370	1,462/0.16%	1,462/0.16%							1,462/0.16%			
獨立董事	葉繼升	360	360	-	-	732	370	370	1,462/0.16%	1,462/0.16%							1,462/0.16%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六(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六；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1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551,492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12%。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

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3,734,653		15	\$ 2,763,822		1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四)	1,959,825		8	2,641,399		1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521,402		2	455,579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51,212		1	96,06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三四)	10,324		-	10,224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36,885		-	36,224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104		-	13,187		-
1421	預付工程款 (附註二四)	46,184		-	18,279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02,751		1	80,5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	20,341		-	1,6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34,523		-	35,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36,204</u>		<u>27</u>	<u>6,152,45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三三)	277,120		1	275,3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004,719		52	12,750,99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3,231,917		13	3,009,66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17,718		2	447,802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1,014		-	141,01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937,452		4	903,25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188,007		1	197,1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9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三四)	11,325		-	21,6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134		-	89,7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	34,104		-	42,5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0,537		-	22,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40,196</u>		<u>73</u>	<u>17,901,38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4,976,400</u>		<u>100</u>	<u>\$ 24,053,8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 67,000		-	\$ 4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999,276		4	499,614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四)	583,082		3	193,467		1
2171	應付帳款	156,870		1	127,468		1
2172	應付工程款	3,220,782		13	3,348,58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2,045		-	1,91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315,915		1	312,6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70,657		-	50,92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59,197		1	304,799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53,315		-	54,53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947,393		4	115,6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4,905		-	17,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00,437</u>		<u>27</u>	<u>5,067,4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3,127,031		13	3,746,919		16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2,188		1	56,18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24,382		2	448,506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497,884		10	2,497,255		10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14,296		-	13,9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70,691		-	74,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2,088		-	124,3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97		-	44,083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866		-	2,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25,723</u>		<u>26</u>	<u>7,008,3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3,126,160</u>		<u>53</u>	<u>12,075,778</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24	5,890,486		24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2	499,6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133		7	1,644,7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945		10	2,823,91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281		4	961,2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7,359		21	5,429,915		23
3400	其他權益	(14,130)		-	11,37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93,409		47	11,831,47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831		-	146,590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50,240</u>		<u>47</u>	<u>11,978,06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76,400</u>		<u>100</u>	<u>\$ 24,053,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90,298	36	\$ 1,311,137	20
4500	工程收入	2,777,596	60	4,931,367	77
4600	運維及服務收入	200,987	4	164,49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68,881</u>	<u>100</u>	<u>6,406,9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三、 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1,351,155	29	1,058,747	17
5500	工程成本	2,494,907	53	4,415,665	69
5600	運維及服務成本	194,593	4	156,08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40,655</u>	<u>86</u>	<u>5,630,49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628,226	14	776,499	12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9,355</u>	<u>-</u>	<u>27,88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7,581	14	804,38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及三四）	<u>401,716</u>	<u>9</u>	<u>364,15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5,865</u>	<u>5</u>	<u>440,22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31	-	8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四）	23,502	-	68,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	36,414	1	(47,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七)	(\$ 86,457)	(2)	(\$ 66,9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u>791,123</u>	<u>17</u>	<u>631,22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0,013</u>	<u>16</u>	<u>586,17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005,878	21	1,026,4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88,863</u>)	(<u>1</u>)	(<u>121,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015</u>	<u>20</u>	<u>905,3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13,478	-	(5,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三三)	1,810	-	7,00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16,946)	(1)	16,55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722	-	(2,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u>2,695</u>)	-	<u>2,161</u>	-
		(<u>3,631</u>)	-	<u>17,91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避險工具損益	(\$ 9,386)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	-	(15,715)	-
		(10,372)	-	(15,7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003)	-	2,1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3,012</u>	<u>19</u>	<u>\$ 907,58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6,774	20	\$ 897,88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41</u>	-	<u>7,505</u>	-
8600		<u>\$ 917,015</u>	<u>20</u>	<u>\$ 905,38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2,771	19	\$ 900,08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41</u>	-	<u>7,505</u>	-
8700		<u>\$ 903,012</u>	<u>19</u>	<u>\$ 907,58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54</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保	留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5,890,486	\$ 499,694	\$ 1,537,858	\$ 2,890,684	\$ 1,196,864	\$ 54,925	\$ 89,922	\$ 139,085	\$ 12,189,668																				
B1	-	-	106,905	-	(106,9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	-	-	(66,767)	66,7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106,905	(66,767)	(1,159,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9,192)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5,389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8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7,587	
Z1	5,890,486	499,694	1,644,763	2,823,917	961,235	(70,640)	82,018	146,590	11,978,063																				
B1	-	-	92,370	-	(92,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	-	-	(201,972)	201,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92,370	(201,972)	(1,030,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0,835)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7,015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3)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3,012	
Z1	\$ 5,890,486	\$ 499,694	\$ 1,737,133	\$ 2,621,945	\$ 958,281	(\$ 71,626)	\$ 66,882	\$ 156,831	\$ 11,850,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5,878	\$ 1,026,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212	289,023
A20200	攤銷費用	68,169	46,360
A20900	財務成本	86,457	66,981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	(854)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91,123)	(631,2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0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974)	(33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355)	(27,883)
A22900	其 他	(2,162)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1,574	747,456
A31130	應收票據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65,823)	(140,5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47)	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9)	126,527
A31200	存 貨	(4,917)	(5,70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7,905)	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1	(15,25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21,145)	(2,775)
A32125	合約負債	455,623	34,8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12,472)
A32150	應付帳款	30,144	67,502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27,798)	(88,0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	(56,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109	7,984
A32200	負債準備	(45,602)	(4,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7	9,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9	(7,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0,556	1,327,7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7	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376	654,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83,675)	(\$ 63,936)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66,273)	(150,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9,361</u>	<u>1,768,7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19,11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16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16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42,25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554,345)	(578,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21	13,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748)	(11,15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263	9,9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50)	18,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608)</u>	<u>(76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三一)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	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78	499,1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30,000	7,505,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18,188)	(6,688,6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86)	5,6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76)	(50,5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3,007)</u>	<u>156,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85</u>	<u>(1,4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0,831	1,160,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3,822</u>	<u>1,603,2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4,653</u>	<u>\$ 2,763,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八(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1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551,492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21%。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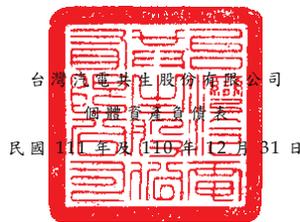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灣聯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63,149	3	\$ 1,309,686	7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587,598	3	1,065,014	6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十)	139,369	1	225,684	1
1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81,535	-	34,83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10,656	-	10,552	-
120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019	-	1,1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6,957	-	6,811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104	-	13,187	-
1421	預付工程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284,186	2	-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18,499	-	8,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0	-	2,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3,522</u>	<u>9</u>	<u>2,677,43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277,120	2	275,3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6,266,079	87	15,867,56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64,079	2	383,81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3,684	-	49,942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四)	8,165	-	9,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0,471	-	78,27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11,688	-	22,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87	-	5,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44,222</u>	<u>91</u>	<u>16,692,131</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57,744</u>	<u>100</u>	<u>\$ 19,369,5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999,276	5	\$ 499,614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284,135	2	-	-
2171	應付帳款	132,999	1	125,027	1
2172	應付工程款	118,984	1	156,944	1
2172	應付工程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566,064	3	1,801,718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77	-	1,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08,868	1	94,276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7,519	-	27,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8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	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9,871</u>	<u>17</u>	<u>2,707,2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320,000	7	2,165,000	1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2,497,884	13	2,497,255	1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8,980	-	55,5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0,262	-	99,2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38	-	13,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4,464</u>	<u>20</u>	<u>4,830,87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64,335</u>	<u>37</u>	<u>7,538,090</u>	<u>39</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32	5,890,486	30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133	9	1,644,7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945	14	2,823,91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281	5	961,23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7,359	28	5,429,915	28
3400	其他權益	(14,130)	-	11,378	-
3XXX	權益總計	<u>11,693,409</u>	<u>63</u>	<u>11,831,47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57,744</u>	<u>100</u>	<u>\$ 19,369,5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4100	\$ 953,002	36	\$ 778,934	17
4500	1,623,072	62	3,640,251	82
4600	42,665	2	45,462	1
4000	<u>2,618,739</u>	<u>100</u>	<u>4,464,6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七、二一及二七）			
5110	991,498	38	775,354	17
5500	1,570,988	60	3,575,922	80
5600	37,270	1	36,316	1
5000	<u>2,599,756</u>	<u>99</u>	<u>4,387,592</u>	<u>98</u>
5900	18,983	1	77,055	2
5920	<u>29,367</u>	<u>1</u>	<u>29,367</u>	-
5950	48,350	2	106,422	2
6000	<u>229,744</u>	<u>9</u>	<u>195,456</u>	<u>4</u>
6900	<u>(181,394)</u>	<u>(7)</u>	<u>(89,0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57	-	330	-
7010	22,138	1	30,132	-
7020	21,868	-	(6,918)	-
7050	(46,120)	(2)	(38,761)	(1)
7070	<u>1,094,449</u>	<u>42</u>	<u>1,014,158</u>	<u>23</u>
7000	<u>1,093,992</u>	<u>42</u>	<u>998,941</u>	<u>22</u>
7900	912,598	35	909,907	20
7950	<u>(5,824)</u>	-	<u>(12,023)</u>	-
8200	<u>906,774</u>	<u>35</u>	<u>897,88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 9,878	1	(\$ 5,0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二六)	1,810	-	7,00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02	-	(1,618)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16,946)	(1)	16,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1,975)	-	1,006	-
		(3,631)	-	17,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	-	(15,715)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損益	(9,386)	(1)	-	-
		(10,372)	(1)	(15,7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003)	(1)	2,1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771	34	\$ 900,08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54		\$ 1.52	
9850	稀 釋	\$ 1.54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通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營業章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537,858	\$ 2,890,884	\$ 1,196,864	\$ 54,925	\$ 89,922	\$	\$	\$	\$	\$ 12,050,58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06,905	-	(106,905)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67)	66,767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67)	66,76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	-	106,905	-	(1,119,192)	-	-	-	-	-	-	(1,119,192)
		-	-	-	-	(1,159,330)	-	-	-	-	-	-	(1,119,192)
Q1	開辦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1,461	(31,461)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97,884	-	-	-	-	897,88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15)	(5,644)	23,557	-	-	-	2,1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15)	892,240	23,557	-	-	-	900,0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890,486	499,694	1,644,763	2,823,917	961,235	(70,640)	82,018	-	-	-	-	11,831,47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92,370	-	(92,370)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72)	201,972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	-	92,370	-	(921,233)	-	-	-	-	-	-	(1,030,835)
		-	-	-	-	(201,972)	-	-	-	-	-	-	(1,030,8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906,774	-	-	-	-	906,77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6)	(15,136)	(9,386)	-	-	-	(14,0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6)	918,279	(15,136)	-	-	-	892,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737,133	\$ 2,621,945	\$ 958,281	(\$ 71,626)	\$ 66,882	(\$ 9,386)	-	-	-	\$ 11,693,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2,598	\$ 909,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58	4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2,815	2,696
A20900	利息費用	46,049	38,709
A21200	利息收入	(1,657)	(330)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4,449)	(1,014,1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0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3	1,01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29,367)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7,416	17,8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86,315	76,7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1)	1,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272)
A31200	存 貨	(4,917)	(5,702)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84,18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370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0,180)	(8,319)
A32125	合約負債	284,135	(201,814)
A32130	應付票據	-	(5,588)
A32150	應付帳款	8,714	68,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	-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273,614)	375,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6	(6,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9	(7,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7,180)	253,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57	\$ 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8,152	762,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20)	(37,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	(11,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2,937)	967,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	(19,1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229,63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附註十一)	16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5)	(18,6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02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60)	(9,36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592	10,3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391	(206,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二四)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078	499,1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25,000	6,7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0,000)	(6,6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50)	7,7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869)	(27,2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35)	(1,119,192)
C05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500)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76)	(279,5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5)	(1,01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846,537)	480,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686	828,72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3,149	\$ 1,309,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02,070	註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504,8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506,892	
本年度淨利	906,774,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827,906)	註 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之負值)	(14,129,372)	
自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PP_IFRS 影響數 90%)	200,713,763	註 3
可分配盈餘合計	1,053,037,613	
擬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5 元/股)	(618,501,025)	註 4
股票股利 (0.7 元/股)	(412,334,050)	註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02,538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七條規定辦理。

註 2：係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之 10%。

註 3：係自以前年度自行提列數迴轉。

註 4：股利分配採後進先出方式辦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一百</u>億元整，並分為<u>十</u>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八十</u>億元整，並分為<u>八</u>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p>	<p>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將陸續辦理增資支應，爰提高公司資本總額等需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選擇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等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嗣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實體加視訊輔助或純視訊方式擇一為之。</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u>部、室級</u>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由<u>及部、室級</u>主管以上人員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u>一級</u>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u>一級</u>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因應授權辦法等內部規章已將一級主管定義為部級主管、新增室級主管，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四十一條</u>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p>	<p>章程修正年月日。</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p>	
--	--	--

附件七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並依序移至第五項至第十三項。</p> <p>二、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四、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p>

<p>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四項。</p> <p>五、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五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p>

<p>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p>	<p>一、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第五項刪監察人。</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p>

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

		<p>關應注意事項。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p>

<p>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u>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p>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

		<p>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p>

		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p>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

		<p>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	--	---

		<p>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p>
--	--	--

		<p>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三、增訂<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u></p>

		<p><u>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第三點。</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以下略。</p>	<p>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亦需明定額度，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9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 一、略。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三)<u>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所需</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 三~五：略。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p>	<p>第9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 一、略。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 三~五：略。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p>	<p>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 2. 資金貸與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資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期，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文字。</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u>未能償還者</u>，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八：略。</p>	<p>還清本息。如到期<u>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八：略。</p>	
---	---	--